

关于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23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适用于个人养老金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816),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文件。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分类后本基金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其中本基金原基金代码(016666)作为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新增基金代码(019816)为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两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一)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各项业务规则不变;新增的Y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情况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等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本基金时扣除赎回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两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率,A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and 年托管费率为0.60%和0.15%,Y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and 年托管费率为0.30%和0.075%。

(四)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五)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六)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司于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890-528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yd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名称中包含的“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不保证收益,且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年龄、退休日期、收入水平和风险偏好等情况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修订前	《基金合同》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	<p>47.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及非传统机构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等不同类别，在基金资产投资范围、估值方法、费率等方面进行差异化处理的基金份额。</p> <p>48. 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及非传统机构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等不同类别，在基金资产投资范围、估值方法、费率等方面进行差异化处理的基金份额。</p> <p>49. Y类基金份额：指按照《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及非传统机构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等不同类别，在基金资产投资范围、估值方法、费率等方面进行差异化处理的基金份额。</p>
第二部分 基金合同 的基金合同	<p>八. 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及非传统机构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等不同类别，在基金资产投资范围、估值方法、费率等方面进行差异化处理的基金份额。</p> <p>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在基金资产投资范围、估值方法、费率等方面进行差异化处理。</p> <p>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在基金资产投资范围、估值方法、费率等方面进行差异化处理。</p>
第三部分 基金合同 的基金合同	<p>一. 申购赎回的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p> <p>二. 申购赎回的日期</p> <p>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日期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日期。</p> <p>三. 申购赎回的费率</p> <p>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按照基金管理人制定的费率执行。</p> <p>四. 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p> <p>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单位为人民币1元。</p> <p>五. 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p> <p>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单位为人民币1元。</p> <p>六. 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p> <p>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单位为人民币1元。</p> <p>七. 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p> <p>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单位为人民币1元。</p> <p>八. 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p> <p>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单位为人民币1元。</p> <p>九. 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p> <p>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单位为人民币1元。</p> <p>十. 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p> <p>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单位为人民币1元。</p> <p>十一. 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p> <p>十二. 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p> <p>十三. 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p> <p>十四. 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p> <p>十五. 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p>

